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業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動本學程學生提早認知未來發展，以健全農業導師制度，透過業界專家擔任「導師」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引領本學程大二以上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特提出「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企業導師領航計畫」，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主辦單位：成立本學程職涯發展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並選任一名召集委員召集之；並設立職涯發展辦公室。
- 第三條** 施行時程：以學年制，每年 10 月起至次年 6 月止。
- 第四條** 企業導師工作內容如下：
1.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2.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3.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 第五條** 企業導師由職涯辦公室主任及執行委員徵詢推薦後，由本學程主任遴聘之。
- 第六條** 企業導師以本學程傑出校友、本校各系傑出校友或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學年以指導 2-3 位學生為原則。
- 第七條** 於每學年期初招收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填寫報名表參加，並由執行委員會審查資料，篩選錄取名單。
- 第八條** 企業導師及學生應出席每學年舉辦的期初集會及各項研討活動。
- 第九條** 每一企業導師為一小組，並選出小組長一名，擔任與企業導師聯繫的窗口。
- 第十條** 小組長及成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周內，撰寫活動心得報告（約 2000 字至 3000 字），經企業導師認可後並上傳臉書社團專頁，同時 Email 予職涯發展辦公室；並由職涯辦公室彙集成冊分送參與的企業導師紀念及參考。
- 第十一條** 參與本計畫同學，若於畢業後十年內獲選本校或縣市以上地方政府機關或中央政府機關傑出表現者，可檢具獲獎證明文件等資料，向職涯發展執行委員會申請經費獎助，獎助金由職涯發展執行委員會依照申請人在本計畫中的表現及當年度可用經費予以酌定，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經費來源由職涯發展辦公室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